

**國立宜蘭大學107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
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**

編號	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 (或地區)	天數 (單位:天)	人數 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 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備註
1	產學合作研究計畫	開會、訪問	出席國際會議，參與兩岸5G合作項目系列活動	北京	6	1	52	
2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考察	考察循環生態農業相關設備於設施	廣州、杭州	5	1	42	
3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第九屆Asian Community of Glycoscience and Glycotechnology Annual Conference.應邀演講及擔任主持人	香港	4	1	46	
4	其他補助計畫	研究	學術交流移地研究	廈門	4	1	11	
5	產學合作研究計畫	訪問	討論研究計畫及參訪植群	南京	8	1	11	
6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2018第三屆天然藥物研討會暨港澳台天然藥論壇	上海	5	1	27	
7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訪問	參訪及交流	山東(濰坊、壽光)、青島	5	1	31	
8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研究答辯會	廈門	1	1	9	
9	管理費支應計畫	開會	參與台灣分子診斷于傳染病檢測之現狀與未來趨勢研討會	山東濟南	5	1	33	
10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ICEENR2018特邀專題演講報告	杭州	5	1	21	
11	其他補助計畫與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開會	參加ICIEA2018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	武漢	8	1	37	其他補助計畫支應17千元，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應20千元。
12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、訪問	參加37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(ICCES-2018)論文發表及學術參訪	上海	5	1	33	

編號	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(或地區)	天數(單位:天)	人數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備註
<p>填寫說明:</p> <p>1.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</p> <p>2.「任務類別」欄，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予以列明。</p> <p>3.「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」欄，略述赴大陸計畫之主要任務，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，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。</p> <p>4.赴大陸地區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，均屬本表填寫範圍。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」，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，均須填寫本表。</p> <p>5.「支出旅費」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一致，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： (1)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。 (2)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(須填寫整年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情形，倘1月至6月赴大陸地區計畫須修正者，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，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 (3)承上，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，另倘赴大陸地區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，仍請將該赴大陸地區計畫填寫於本表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。 6.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，俾憑控管。</p>								